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2009年度業績預增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及13.09(2)條而作出。本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2006年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2008年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以及2009年12月頒佈的《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以下簡稱「《2號解釋》相關規定」)，對2009年度的財務資料進行了初步測算，預計本公司2009年度全年淨利潤(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比上年度淨利潤人民幣6.62億元(未按《2號解釋》相關規定進行追溯調整)增長1500%以上。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及13.09(2)條而作出。本公司按照《企業會計準則》及《2號解釋》相關規定，對2009年度的財務資料進行了初步測算，預計本公司2009年度全年淨利潤(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比上年度淨利潤人民幣6.62億元(未按《2號解釋》相關規定進行追溯調整)增長1500%以上。本公司將於2010年1月29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指定報章刊登以下公佈：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業績預增公告

特別提示：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公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預計本期業績情況

- 1、業績預告期間：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 2、業績預告情況：

本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2006年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2008年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以及2009年12月頒佈的《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以下簡稱「《2號解釋》相關規定」），對2009年度的財務資料進行了初步測算，預計本公司2009年度全年淨利潤（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比上年度淨利潤人民幣6.62億元（未按《2號解釋》相關規定進行追溯調整）增長1500%以上。

- 3、本次預計的業績未經註冊會計師審計，具體財務資料將在本公司2009年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

二、上年同期業績

- 1、淨利潤（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人民幣6.62億元
- 2、每股收益：人民幣0.09元
- 3、上年同期業績按照《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已經註冊會計師審計並在本公司2008年A股年度報告中披露，未按《2號解釋》相關規定進行追溯調整。

三、業績預增原因

本公司淨利潤出現較大幅度增長的主要因為：2009年，本公司保險、銀行和投資三大業務均實現了持續、快速、健康的發展，公司整體盈利能力得到較大提升，以及執行《2號解釋》相關規定。此外，本公司2008年同期的淨利潤基數較低。

四、其他相關說明

本次業績預告係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2號解釋》相關規定對本公司2009年度的財務資料進行初步測算的結果。本公司上年同期業績僅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並未按照《2號解釋》相關規定進行追溯調整。

由於《2號解釋》相關規定引起的會計政策變更影響重大且涉及範圍廣泛，本公司需要較長時間來確定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公司會計報表的具體影響。在會計政策變更的相關影響進一步確認且對上年同期業績追溯調整後，業績預增比例可能據此調整，本公司將及時進行後續補充披露。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0年1月29日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白樂達及黎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及鍾煦和。